

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 二、我國政經情勢特殊，近年屢遭駭客以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企圖竊取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行政院除積極推動第四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及資安組織機制調整，期逐步落實「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外，另為落實各項資安工作，該方案分別依「強化國家資安政策，建立安全資安環境」、「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奠基資安技術能量，整合科技實務應用」及「擴大資安人才培育，加強國際資安交流」等策略目標，規劃 20 項執行策略及 52 個行動方案，並分由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辦理。
- 三、鑒於近來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逐漸成為網路犯罪或攻擊活動溫床，爰行政院多次重申所屬各機關應落實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包括即時通訊軟體在內）之規定，並要求所屬機關不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或談論公務。資安會報每年亦針對重點機關辦理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及宣導活動，並針對各階層公務人員提供資安職能訓練與評量，以提升公務人員資安意識。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水資源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6）

許委員就水資源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水資源涉及經濟、產業與社會等整體性環境，為確保民國 120 年（目標年）供水穩定，行政院已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作為長期水資源整體上位指導策略；經濟部水利署亦正檢討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各區域推動各項水利建設計畫藍圖，以滿足未來國家整體發展需求為目標。此外，國發會統籌管控政府公共建設經費審議，衡酌考量社經等各種層面因素，持續協助推動各項水利建設，近年來所核列水利建設計畫經費每年平均約 138 億元，主要類別包括水利建設規劃、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水資源調度、水資源經營管理、防洪排水及水利產業計畫等，重點計畫例如「湖山水庫工程計畫（91-105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112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96-106 年）」等。
- 二、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為世界平均值之 2.6 倍，惟因降雨量豐枯不均且坡陡流急，每人每年所分配降雨量僅為世界平均值五分之一。我國面臨之水資源問題係整體性環境、經濟與社會問題，需多元思考整體解決策略；經濟部已提出四大策略如下：
 - （一）節約用水：積極推動全國、全民及全面之三全節水運動，使臺灣邁向「節水型社會」，目前我國每人平均生活用水量已降至 273 公升，較日本之每人平均生活用水量 289 公升為低。

(二)有效管理：

1. 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預定投入 796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14.25%。
2. 辦理水庫防淤：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要策略，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並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整體改善策略。
3. 建置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立水資源預警指標，掌握供需情勢並落實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機制。

(三)彈性調度：

1. 同一標的之跨區域調度：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桃竹雙向供水管線、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
2. 不同標的之調度支援：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以提升跨標的水源調度能力。

(四)多元開發：

1. 開發傳統水資源：執行中之計畫包括「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竹子寮、翁公園及興田伏流水工程」、「鳥嘴潭人工湖」等。
2. 海水淡化廠：離島澎湖、金門與馬祖等地區因天然水資源條件不佳，目前已興建 18 座海淡廠；臺灣本島亦已完成桃園、新竹、彰濱、臺南、高雄等海淡廠興建調查及規劃。
3. 再生水：行政院已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臺中福田與豐原、臺南永康與安平、高雄鳳山溪與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再生利用等 6 個示範計畫，建設經費約 151 億元，完成後預估可回收 28 萬噸/日之再生水供鄰近工業區使用。

三、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經濟部除持續辦理前述工作外，未來將透過下列積極作為加強因應：

- (一)節約用水常態化：機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使用省水器材、枯水期減壓供水常態化、開徵耗水費及推動旱季水價等。
- (二)工業成長優先利用再生水：為因應未來乾旱風險，擬推動「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目標為民國 120 年回收再生水達 132 萬噸/日。為達上述目標，刻正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立法，建立強制及獎勵使用措施，以創造投資環境，有利再生水發展。
- (三)清淤最大化：為充分利用本（104）年度枯旱水庫水位較低時機，已將年度清淤量提高為原定之 2 倍，亦將督促水庫管理單位提高清淤數量。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